

《诗》“赤舄”解

洪之渊

(温州大学人文学院, 浙江温州 325035)

摘要:《诗经》中的赤舄标志着贵族的身份与地位,并在特定场合中使用。由赤舄的使用场合可以证明《狼跋》是颂美贵族威仪的诗。

关键词: 诗经; 赤舄; 狼跋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09X(2007)05-0047-05

《诗经》里曾两次提到赤舄。《豳风·狼跋》中说:“公孙硕肤,赤舄几几。”这是首颂美贵族威仪的诗,旧注多以为是“美周公也”,自不可信,不过诗中既明言“公孙”,按《仪礼·丧服》:“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之子称公孙。”《论衡·感类篇》:“礼,诸侯之子称公子,诸侯之孙称公孙。”则为某贵族而作无疑。诗歌在歌颂公孙时,没有描述他华丽的服饰,而是突出他穿的赤舄,可见赤舄在服饰中占有何等高贵的地位。《大雅·韩奕》据说是尹吉甫歌颂周宣王的诗,诗里叙述韩侯朝周,受王册封,周王赏赐他许多贵重物品,其中就有“玄衮赤舄”的记载,玄衮是黑色的龙袍,《周礼》说它是天子和享有公爵称号的诸侯在祭祀时穿的礼服,未免言过其实。不过考之西周册命金文,只有大夫以上的贵族才有资格受赐玄衮,说明这件礼服的确贵重。能和玄衮并列为天子赐物,我们自不难从中推断出赤舄的重要地位。另外,《小雅·车攻》在描述周宣王同诸侯会猎时,那些前来会猎的诸侯,除了驾着四匹大雄马而来外,最突出的服饰是芾与舄:“驾彼四牡,四牡奕奕。赤芾金舄,会同有绎。”郑玄对金舄的解释是:“金舄,黄朱色也。”黄朱色就是赤色,《礼记·玉藻》孔颖达《疏》:“黄朱色浅,则亦名为赤舄也。”班固《白虎通义》:“并见衣服之制,故远别之谓黄朱亦赤矣。”则金舄也就是赤舄。按照孔颖达和王先谦的说法,金舄是在黄朱色的基础上再加金为饰,那它的贵重就更不必言,难怪王先谦要说这双鞋子“达于天子”了^[1]。

总之,赤舄在贵族服饰中地位特殊,它有时同衮、芾各领风骚,有时则独占风光。那它和一般的鞋子又有什么区别呢?

关于舄和赤舄,《周礼·天官·屨人》的郑玄注、贾公彦疏和孙诒让正义都有详细的说明,因为讲得实在很繁琐,在看法上也不一致,所以就不具体引述了。概括起来大致是这样几点:

首先,鞋底用一层者谓之屨,双层者谓之舄。单底用皮,双层底加木。为什么要再加一层木底呢?《释名·释衣服》的解释是:“舄,腊也,行礼人立地或泥湿,故复其下使乾腊也。”这个

收稿日期: 2007-03-12

作者简介: 洪之渊(1972-),男,浙江温州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先秦两汉文学

说法大体上正确,不过说“舄”之得名便是由“腊”(读若昔,“干燥”的意思)而来,就未必对了,钱绎《方言笺疏》说:“舄之言藉(按,藉就是‘垫’、‘底’的意思)也。《集韵》、《类篇》并引《广雅》‘碯,碯也。’《说文》:‘碯,柱下石也。’下卷云:‘案,陈楚宋魏之间谓之木舄’履复底谓之舄,犹柱下石谓之碯,盛食案谓之木碯也。刘熙、崔豹以乾腊之为义,失之凿矣。”相比而言,要来得可靠些。另外,舄也被称为“达屨”,这个名字的由来,亦与双层底有关,《说文·鸟部》“舄,昔也”段玉裁注:“《小雅》毛传曰:‘舄,达屨也。’达之言重沓也,即复下之谓也。”(旧注多认为“达”是尊贵的意思,这种说法来自于孔颖达《毛诗正义·小雅·车攻》:“白舄、黑舄犹有在其上者,为尊未达,其赤舄则所尊莫是过,故云达屨,言是屨之最上达者也。”毛《传》里只说“舄,达屨也”,而孔《疏》却理解为赤舄是“屨之最上达者”,显然是对毛《传》的误读,所以我们不取这种说法。)

其次,舄的颜色不同,意味着所配冠服的不同,同时也意味着服饰等级的区分。关于这点,所依据的最直接的材料是《周礼·天官·屨人》:“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为赤舄、黑舄,赤纁、黄纁、青句,素屨、葛屨。”郑玄和贾公彦的理解是,王舄分为赤、白、黑三色,赤舄最尊。赤舄者,冕服之舄;白舄者,韦弁服、皮弁服之舄;黑舄者,冠弁服之舄。王后之舄有玄、青、赤三色,玄舄最尊。衾衣玄舄,揄翟青舄,阙翟赤舄,自鞠衣以下都着屨。孙诒让则认为,王与后皆二舄,一赤舄,一黑舄,均为冕服之舄。王后阙翟赤舄,衾衣、揄翟黑舄。两种说法相差甚大,与《屨人》原文对读,似以孙诒让的说法较为合理,但因经无明文,所以也难以判定是非。不过这两种说法都认为,舄较屨为尊贵,专用于吉礼之中;男性贵族的舄里又以赤舄为最尊,惟与冕服相配。这些看法应该可以成立。

再次,赤舄是特定身份的人在特定场合中穿的鞋子。赤舄惟与冕服相配,所以也同样主要是用于祭祀的场合中,《周礼·春官·司服》对冕服的使用场合有很详细的说明:“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则衮冕;享先公,饗,射,则鷩冕;祀四望山川,则毳冕;祭社稷、五祀,则希冕;祭群小祀,则玄冕。”这是从天子的角度来说的,那么还有哪些人在哪些场合有穿冕和赤舄的资格呢?《司服》里又说:“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对这段话的理解历来不大一致,这里也不便详述,简单地说,天子之三公、孤、卿、大夫、士,也即凡是王朝贵族,都有服冕的资格;诸侯及其国中的孤(公爵级的诸侯国有孤,其他等级没有)、卿、大夫,也有服冕的资格。照此推论,上述这些人都有穿赤舄的资格。但好些注《诗经》的学者,却认为只有天子王公才可以穿赤舄,这是因为《狼跋》毛《传》里头很明确地说过:“赤舄,人君之盛屨也。”即令精于礼学的孙诒让先生,因受了毛《传》的影响,在《周礼正义·天官·屨人》里一方面说:“卿大夫及王之命士得服冕服者,亦得服赤舄。”另一方面又说:“窃谓《毛诗传》赤舄为人君之盛屨,则赤舄惟人君乃得服之。天子三公孤卿,或以外诸侯为之,或食大小都,亦有人君之道,自得服赤舄。其大夫士爵秩较卑,疑虽得服冕而仍服纁屨。”其自相抵牾如此。由西周金文来看,赤舄不仅仅适用于天子王公,如《早侯白鬲鼎》:“易女……玄衮衣、幽夫、赤舄。”是侯爵级;《召卣》:“易女……玄衮衣、赤市、幽黄、赤舄。”是卿级;《弭叔师察簋》:“易女赤舄,攸勒。”是大夫级。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辅师鬲簋》和《师鬲簋》,《辅师鬲簋》记周王对辅初命、增命之事,此时辅之官职即《周礼》之傅师,爵位为中士;《师鬲簋》记周王对师的第三次册命,其职司大略相当于

《周礼》中之乐师、大师或小师，爵位为上士或下大夫^[2]。在这三次册命赐物中，惟第三次才出现赤舄，那么，赤舄应当是上士或下大夫以上的贵族所服用。这可见认为赤舄是天子王公所用的说法不能成立。这些贵族在朝聘天子及助祭（即参与君主的祭祀仪式）时可穿赤舄，另外诸侯在自祭于家庙时也可用赤舄，至于除天子诸侯外其他贵族中哪些人在自祭家庙时可用赤舄，因经无明文，已难以确知。孙诒让《周礼正义·春官·司服》中认为：“其王臣上服，……三公孤当鷩冕助祭，自祭疑当以希冕；卿当毳冕助祭，则自祭疑当以玄冕；大夫当与诸侯卿同希冕助祭，则自祭当同以爵弁；士与诸侯大夫同玄冕助祭，则自祭当同以玄冠朝服。”这个观点可以参考。

由此，我们可对赤舄做一大致的概括：赤舄是红色的复底鞋，标志着贵族的身份与地位，它与冕服相配，在君主的祭祀仪式及朝聘天子的仪式中由上士或下大夫以上的各级贵族服用，诸侯在自祭家庙时也可穿用。

二

弄清楚赤舄的使用范围后，我们就可以回过头来再看一下《诗经》里的相关诗歌。

《大雅·韩奕》一诗与周王册命韩侯有关，孔颖达疏里说：“《韩奕》诗者，尹吉甫所作以美宣王也。美其能锡命诸侯，谓赏赐韩侯，命为侯伯也。”诗中列举宣王所赐诸物除“玄衮赤舄”外，尚有“淑旂绥章，簟茀错衡”、“钩膺镂钺，鞞鞞浅臈，倕革金厄”、“乘马路车”，考之西周金文，簟茀、错衡、钩膺、乘马、路车等同时出现的，惟见于册命最高等级之《毛公鼎》，《诗·小雅·采芣》中方叔受赐之物亦与之相近，毛公与方叔均为宣王朝执政大臣，由此可见韩侯地位之尊。这是因为“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以其伯”，韩侯被宣王任命为统帅北方诸侯的方伯，所以才会有这么高等级的赏赐。

《小雅·车攻》描述周宣王同诸侯会猎，按照《周礼》的说法，在这种场合中，应当穿著冠弁服，这和诗中提到的“赤芾金舄”似乎不合。不过诗中已明言“会同有绎”，孔颖达解释说：“言宣王之至东都，四方诸侯驾彼四牡之马而来，其四牡之马则奕奕然闲习。既朝见于王，而服赤芾金舄之饰，与王行会同之礼者，有陈于会同之位，言各以爵之尊卑陈列于其位次者。”可见这几句是叙述诸侯朝见天子的，与经义亦相吻合，其间并无矛盾。但需要注意的是，《周礼》所述多有理想化的成分，未必尽合于西周古制。《孟鼎》记述周王说：“易女鬯一卣、冂衣、市、舄、鞞、马。易乃且南公旂，用兽。”“冂”即“冕”，“兽”即“狩”^[3]，则冕服也可用于天子会猎仪式。所以，也不能排除本诗中“赤芾金舄”是诸侯在会猎时所穿的可能。

《狼跋》旧注都说是写周公摄政之事，今人则多认为是赞美或讽刺某一贵族。诗以“狼跋其胡，载蹇其尾”发端，大意是“老狼朝前踩下巴，后退又踏长尾巴”，这两句和诗中的公孙又有什么联系呢？毛、郑、孔都以为这是说老狼虽然跋胡蹇尾，“然而不失其猛”，“以喻周公摄政之时，远则四国流言，近则王不知其志，进退有难，然犹不失其圣”^{[4](P400)}。后来有些学者如程颐、朱熹觉得狼是恶兽，若是直截比喻周公，未免于圣人不敬，所以提出了反兴的说法：“周公虽遭疑谤，然所以处之不失其常，故诗人美之。言狼跋其胡则蹇其尾矣，公遭流言之变，而其安肆自得乃如此。”^[5]还有些学者以为无论是反兴和正兴，都是于圣人失敬，干脆就说这两句是比喻管蔡商奄之伦，汪梧凤《诗学女为》说：“按以狼兴公，拟人失伦。上二句特以喻管蔡流言自取颠蹶，而归美于公之居东为能身名俱泰也。”今人或认为是讽刺诗，亦是由以狼为贪恶之兽的观念申发的。其实这些说法都成问题。首先，说这首诗和周公摄政之事有关实在很牵强，我们找不出任何的依据。其次，诗

中所言,若“硕肤”、“赤舄”、“德音”,均为美辞,何来刺义?持讽刺说者仅就狼之贪性一点申发,未免牵强。陈启源《毛诗稽古编》:“诗以狼为兴,但取其跋胡彘尾为进退两难之喻,初不计其物之善恶也。”洵为通达之论。闻一多先生所述尤为解颐:“一位公孙是何等的尊严,被比作一条野兽,不嫌褻渎吗?这又是你现代人过虑了。比方我说,有一位女郎,居然美到这样:脖子细长细长的,象一条某种白色的幼虫,或是头发的样式象蝎子尾巴似的往上钩着,这不要把你吓得连汗毛都竖起来?可是,当诗人唱着‘领如蝤蛴’(《卫·硕人》)或‘卷发如蝤’(《小雅·都人士》)的时候,你知道,他是在用着他最奢侈最得意的语言来歌颂他所爱慕的女子。”“同样的,以狼比公孙的步态,也决不会牵涉到狼的德行上头去……所以《诗》中尽管一面讲到‘狼践其胡,载裳其尾’,一面还可以说‘德音不瑕’,而不嫌其矛盾。”^[6]这确乎是善读诗者了。

闻一多先生这篇论《狼跋》的文章写得着实漂亮,他说“狼跋其胡,载彘其尾”是形容公孙的步态,也确为卓识。今人说《狼跋》是赞美诗的,如金启华《诗经全译》、袁愈菱、唐莫尧《诗经全译》、吕恢文《诗经国风今译》等,多是踵武闻氏的说法。可是,诗中又为什么要写这位公孙的前跋后彘——向前走时,像胖胖的老狼差点踩上下垂的下巴;向后退时,又像要踏上拖地的尾巴——步履维艰的步态呢?闻一多先生解释说:“这首诗整个的气氛是幽默的,把公孙比作一只狼,正是开玩笑。”“诗人对于公孙,是取着一种善意的调弄的态度。”^[6]对这个看法我们却不敢苟同。因为诗中写的是很庄重的仪式,怎么可以说整个的气氛是幽默的呢?

其实解决这个问题关键还是在于“赤舄”。前文已述赤舄是用于贵族朝聘天子、助祭及诸侯自祭的仪式中。这首诗既不属于《雅》、《颂》,那当然不可能为朝聘天子和助祭而作。所以,诗歌应该是写诸侯自祭家庙的仪式,这位“公孙”自然是在家庙里头祭祀祖先的豳国的某位诸侯了,这和《商颂·那》中“汤孙之将”指宋襄公、《鲁颂·閟宫》中“周公之孙,庄公之子”指鲁僖公是一个道理。“硕肤”说的是公孙的体态之美,在《诗经》里,“硕”——壮大——可是个赞美人容貌的好字眼,这就不消我们多说了。那么“德音”是什么意思呢?一般都解释为“令闻”、“好名声”,于省吾先生已辩其非,认为《诗经》中“德音”连称者凡十二见,其中八处、包括《狼跋》应改作“德言”^[7],这个说法是对的。但于氏又认为这些“德言”都是“德”和“言”的意思,我们就不完全赞成了。我们认为,《狼跋》诗中的“德音无瑕”就类同于《老子》第二十七章所说的“善言无瑕谪”,亦即美言、嘉言。《诗》中与之相似的还有《邶风·谷风》:“德音莫违,及尔同死。”这里的“德音”就是男子所发的“及尔同死”的美言。《大雅·假乐》:“威仪抑抑,德音秩秩。”“德音”与“威仪”并举,显然就是美言、嘉言。

可是美言、嘉言和祭祀仪式有什么关系呢?《诗·邶风·定之方中》毛《传》为我们提供了一条绝妙的注解:“故建邦能命龟,田能施命,作器能铭,使能造命,升高能赋,师旅能誓,山川能说,丧纪能诔,祭祀能语,君子能此九者,可谓有德音,可以为大夫。”所谓“祭祀能语”,“谓于祭祀能祝告鬼神,而为言语”^{[4](P316)},“可谓有德音”,不恰与本诗吻合吗?《礼记·文王世子》中又有一条绝妙的材料:“登歌《清庙》,既歌而语,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长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礼之大者也。”所谓“德音”,就是在礼仪活动中“言父子君臣长幼之道”,这确可称为无瑕的“德”音了。虽然,《文王世子》中讲的是养老礼,但所有的周礼之根本目的不在于以仪显礼,以礼育德吗?祭礼中的德音也是同样的道理,“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4](P272)}在神明之前颂赞祖先之大德功业,也恰是无瑕的“德”音啊。

我们既已明了“硕肤”是说体态之美,“赤舄”明服饰之盛,“德音”赞言语有章,则《狼跋》

一诗的主旨自然是赞美公孙的威仪抑抑了。《左传·襄三十一年》说贵族的威仪是：“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爱，进退可度，周旋可则，容止可观，作事可法，德行可象，声气可乐，动作有文，言语有章，以临天下，谓之有威仪也。”那么“狼跋其胡，载蹇其尾”显然就是说“进退可度，周旋可则”的步态。什么叫“进退可度，周旋可则”呢？《礼记·玉藻》中说：“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宫羽。趋以《采齐》，行以《肆夏》。周还中规，折还中矩。进则揖之，退则扬之，然后玉锵鸣也。”君子在倒行时要走圆形的路线（“周还中规”），屈曲而行时则要走方形的路线（“折还中矩”）。前进则身体微微下俯，后退则身体微微后仰（“进则揖之，退则扬之”）。这前俯后仰的步态确实像狼的行走，朱熹《朱子语类·杂类》说：“狼性不能平行，每行首尾一俯一仰。首至地则尾举向上，胡举向上则尾蹇至地。故曰：狼跋其胡，载蹇其尾。”^[8]这不正是“进则揖之，退则扬之”吗？《玉藻》中又说：“君与尸行接武，大夫继武，士中武”。“接武”，郑玄解释为“尊者尚徐蹈半迹”，所谓“尊者”，指天子、诸侯和代祖先受祭的尸，“尚徐蹈半迹”是说尊者在行走时迈出的脚应踏在前一只脚所留足迹的一半之处。公孙迈着这样的步子，不恰是“步履维艰”吗？这位公孙走起路来前俯后仰、步履维艰，按现代人的眼光，自然是可笑之极，但在《诗经》时代，这恰是贵族风度的体现啊！所以，说“狼跋其胡，载蹇其尾”是赞美公孙的步态之美，尚有何疑？

参考文献

- [1] 王先谦. 诗三家义集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624.
 [2] 陈汉平. 西周册命制度研究[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86. 206-207.
 [3] 杨宽. 古史新探[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265.
 [4] 阮元. 十三经注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5] 朱熹. 诗集传[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65.
 [6] 闻一多. 闻一多全集[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2. 361.
 [7] 于省吾. 泽螺居诗经新证·泽螺居楚辞新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129-134.
 [8] 朱熹. 朱子语类[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3288.

On the Red Shoes in *The Book of Songs*

HONG Zhiyuan

(School of Humanities, Wenzhou University, Wenzhou, China 325035)

Abstract: The red shoes symbolize the status and stations of the aristocrat, and are used in the specific occasion. From its usage, we can prove that *Wolf's Walk* is a poem which praises the noble appearance of the aristocrat.

Key words: *The Book of Songs*; The red shoes; *Wolf's Walk*

(编辑: 李颖)